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1575

聯絡人：張婷婷

電 話：04-37061223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0300931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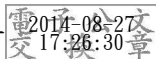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簡章、報名表(0093123A00\_ATTCH6.pdf、0093123A00\_ATTCH5.docx)

主旨：請 貴單位協助公告「資源教室輔導員」招聘簡章及報名  
表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本署103年8月12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30085614號訂定「10  
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提升身心障礙學生融合教育實施計  
畫」。依該計畫「資源教室輔導員」主要聘任持有國民小  
學、幼稚園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者，請貴單  
位協助轉知畢業生、實習老師及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者  
，如有意願者請填寫報名表並e-mail至國教署原特組張婷  
婷老師信箱（e-1115@mail.k12ea.gov.tw）。

正本：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【國教署特殊教育網路中心】、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  
學【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】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  
市政府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、國  
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、國立臺東大學特殊教育中心、國立東華大學特殊  
教育中心、國立屏東大學特殊教育中心、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中心、國立臺中  
教育大學特殊教育中心、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特殊教育中心、中原大學特殊教育網  
路中心、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網路中心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網路中心  
、國立臺南大學特殊教育網路中心

副本：本署原民特教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花府 103/08/28



1030161894